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落实推动公司章程中依法治企和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945号文件批准，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作为总发起人，并联合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方医疗器材公司、北京仁康医疗器材经营部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1999年12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是1000001003268（2-2）。</p> <p>公司于2002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2]10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万股，并于2002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二条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945号文件批准，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总发起人，并联合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方医疗器材公司、北京仁康医疗器材经营部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1999年12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是1000001003268（2-2）。</p> <p>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737B。</p> <p>公司于2002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2]10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p>

	5,3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300 万股，1999 年 12 月成立时发起人认购 8,000 万股，2002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 5,300 万股。</p> <p>其中：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11,923.50 万元，持有 78,036,6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普通股总数的 58.67%；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有 654,5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普通股总数的 0.49%；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有 327,2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普通股总数的 0.25%；广州南方医疗器械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有 654,5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普通股总数的 0.49%；北京仁康医疗器材经营部（现已改制更名为“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有 327,2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普通股总数的 0.25%。各发起人股东出资截止 1999 年 12 月 2 日已全部到位。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原持有的 78,036,600 股已于 2006 年 7 月转让给国药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6 日更名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300 万股，1999 年 12 月成立时发起人认购 8,000 万股，2002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 5,300 万股。</p> <p>其中：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11,923.50 万元，持有 78,036,6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普通股总数的 58.67%；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有 654,5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普通股总数的 0.49%；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有 327,2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普通股总数的 0.25%；广州南方医疗器械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有 654,5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普通股总数的 0.49%；北京仁康医疗器材经营部（现已改制更名为“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有 327,2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普通股总数的 0.25%。各发起人股东出资截止 1999 年 12 月 2 日已全部到位。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 78,036,600 股已于 2006 年 7 月转让给国药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6 日更名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项目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须予以审慎考虑。</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以上修订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9 日